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林存吉先生、王贡勇先生、王蕊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净利润 437,117,640.57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711,764.05 元后，确定本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7,348,146.8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908,000,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1,600,00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0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7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消化公司下属热电子公司的电力、蒸汽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所属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年合同金额约为 13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孚日电机为本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销售电机，预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孚日控股之子公司高源化工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亚氯酸钠和氯酸钠，年合同金额约为 70 万元。上述交易总金额约为 2570 万

元，均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六名董事孙日贵、吴明凤、傅培林、李中尉、于从海、张国华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17-005）。

八、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日贵先生、吴明凤女士、于从海先生、张国华先生、闫永选先生、张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贡勇先生、王蕊女士、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第九至十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日贵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3月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潍坊电机厂生产科长、副厂长，高密毛巾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山东洁玉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洁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0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明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新疆喀什泽普县团委书记，新疆喀什泽普县审计局局长，新疆喀什泽普县纪委书记，新疆喀什地区棉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5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从海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5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历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美洲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毛巾三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142,82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本集团热电公司车间主任、热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热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热电公司、孚日地产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22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永选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7月生，汉族，中专。历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采购部经理、内贸总经理，现任毛巾四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54,2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萌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生，汉族，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贡勇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生，汉族，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潍柴动力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蕊女士：王蕊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律师。曾在全国特大型企业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从事法务工作。现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山东律师协会金融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及青岛市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成员；同时担任青岛金王、汉缆股份、希努尔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辉玉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7 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律师。曾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做执业律师。现为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